

关于对瑞丽市振兴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达标验收的公示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等 7 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 1 号）及《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及换证工作方案》（云金监管〔2019〕 27 号）。德宏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对瑞丽市振兴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担保公司达标验收检查考核。通过对瑞丽市振兴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交的达标验收资料审核和实地核实，初步认定为德宏瑞丽市振兴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基本达标，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2（7 天）日止。

如对以上公示有疑异，可通过以下方式在公示期内与德宏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员及电话：李 愈 2981773

邮箱：2530776018@qq.com

德宏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

